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

### 口試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

二、地點：

報到處：博愛樓 10 樓 1001 教室門口

口試地點：博愛樓 10 樓 1003 教室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(駕照、健保卡等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於本系安排之個人預定口試時段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。
2.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逾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
### 口試時間表

口試順序	學生證號	考生姓名	口試時間
1.	61284065I	鄭○貞	12:10-12:20

